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借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請寫 (系+班級)	申請日期	109 年 10 月 26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 每星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 至學期結束 ☐ 夜間社團申請 ☐ 其他		
借用場地	☐ 第一專業實習大樓 樓 教室名稱 ☐ 第二專業實習大樓 樓 教室名稱 ☐ 其他 教室名稱		
申請事由			
指導老師 (申請使用者如為學生時): 烘焙教室管理老師: 場地保管單位主管: ◎教室使用人數: _____人(請確實填寫)		環安組: ※ 是否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 ☐ 是 ☐ 否 ※ 是否需要開冷氣? ☐ 是 ☐ 否 配合 97 年度第一次節約能源小組會議決議, 除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外, 其餘同學練習一律不供應空調。	

註：一、如為學生使用時，必須有任課或指導老師在場指導監督，以策安全。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地復原，並整理收拾乾淨，並向該場地保管單位領填「實習教室作業檢點檢查表」，交予該場地保管單位。

二、作業前務必先確定各設備之瓦斯開關在關閉位置再將瓦斯總開關開啟，以免發生危險，使用完畢後將開關關閉。電器設備除關閉電源外，亦須將插頭拔掉。

三、借用時間：須於 22：30 前離開實習場所。如遇特殊情況須逾時，需指導老師同意（事前或事後 24 小時內，口頭或書面告知場地保管單位），並請務必同步知會警衛室。

四、請於核准後影印自行送交一份交給警衛室、一份交給營繕組（須冷氣）。

※各專業實習教室保管權責仍為各系，如需借用時請向場地保管單位申請。

《注意：第一、二實習大樓，夜間 12 點後電力及天然氣停止供應，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管理。》

※ 申請單位親自將申請單內之送交所有單位於使用日期前會辦完畢。

※ 請勿將申請單留置公文交換櫃中。